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01 月 08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001788 號函核定辦理  
本校 112 年 12 月 19 日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 113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一、考生請先完成填表報名【網路報名平台】

本校報名網址：<http://eec.tut.edu.tw>

二、請完成網路填表報名及列印，再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交相關報名資料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校 址：710302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專 線：06-2535643、06-2533488  
傳 真：06-2530531  
學校網址：<https://www.tut.edu.tw>  
招生策進中心：<https://admissions.tut.edu.tw/>  
進修推廣中心：<https://ceec.tut.edu.tw>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機構名稱：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招生、考試成績、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及獲錄取報到後之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個別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兩類報考事務所需資料：
  - (1) 基本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相片、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畢業學校、畢業學年度、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等。
  - (2)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其他用途。
  - (4) 個人資料利用之用途：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開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生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下述個人權益：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
-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重要事項提示

一、學生對本簡章所有規定，請務必詳細閱讀並確實瞭解，以免報名時發生錯誤，影響本身權益。

**報名日期**：自113年4月8日(星期一)中午12:00至8月15日(星期四)下午4:00止。

**一律網路填表**：網址：<http://eec.tut.edu.tw>，請參閱附錄1。

**列印報名表**：上網填寫報名資料送出後，列印報名表並親自簽名。

**限時掛號郵寄或現場繳件**：請備齊各項報名所需之表件資料。

**繳件日期**：自113年4月8日(星期一)至113年8月15日(星期四)。

**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請注意郵局服務時間)**，逾期不受理。

**放榜日期**：113年8月21日(星期三)下午4:00後，在本校報名網址查詢。

二、報名費用：113年6月30日前完成網路報名之報名學生免報名費，113年7月1日起一律收取報名費650元。

三、報名資格：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時間計算至113年9月30日止)。

(二)符合報名資格第二條第(九)項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十二)項(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者)，經報考系所審查後，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三)符合報名資格第二條第(九)、(十二)項身分報考者，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連同「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附表四)，於113年6月24日(星期一)前【郵戳日期為憑】限掛郵寄「710302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招生策進中心收」，逾期恕不受理(預定於113年7月12日(星期五)前以電話通知)，**審查完成前暫勿上網報名及繳納報名費**。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1. 簡章發售	即日起	1.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免費下載。 網址： <a href="https://www.tut.edu.tw">https://www.tut.edu.tw</a> 2.本校警衛室購買。
2. 網路報名	113 年 4 月 8 日(一) 至 113 年 8 月 15 日(四)	1.採個別網路填表報名，再繳交相關報名資料。 2.完成網路填表報名後，請備齊相關資料，限時掛號郵寄或於上班時間送達本校招生策進中心(中正大樓五樓)。
3. 成績查詢	113 年 8 月 20 日(二)	中午 12:00 後，於本校報名網址查詢。 (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4. 成績複查	113 年 8 月 20 日(二)	下午 4:00 前以傳真方式向本會申請複查(如附表二)。
5. 放榜	113 年 8 月 21 日(三)	下午 4:00 後，於本校報名網址查詢。 報名網址： <a href="http://eec.tut.edu.tw">http://eec.tut.edu.tw</a>
6. 本次招生疑慮申訴	113 年 8 月 23 日(五)	下午 4:00 前，備妥相關資料(如附表三)。
7. 報到註冊	8 月下旬	註冊報到日請詳讀新生註冊通知單。 (放榜後寄出)

※本日程表之內容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或本校網頁公告為準

# 目 錄

壹、依據 .....	1
貳、招生系別、名額、修業年限 .....	1
參、報名資格 .....	2
肆、報名日期 .....	5
伍、報名手續 .....	5
陸、計分標準 .....	9
柒、考生成績通知及申請成績複查辦法 .....	10
捌、特種考生計分方式 .....	10
玖、錄取方式、備取原則 .....	12
拾、放榜、報到及註冊 .....	12
拾壹、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	13
拾貳、收費參考 .....	13
拾參、其他 .....	13
拾肆、各項學生減免學雜費 .....	14
附錄 1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15
附錄 2 報名繳費方式 .....	16
附表一 本校網路報名表(範例).....	17
附表二 複查成績申請表 .....	18
附表三 考生申訴表.....	19
附表四 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20
附表五 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	21
附圖 1 交通資訊暨位置圖 .....	22
附圖 2 本校校區平面位置圖 .....	23

##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01 月 08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001788 號函核定辦理。

## 貳、招生系別、名額、修業年限

系別	班級數	名額	外加名額	修業年限
		一般生	原住民 退伍軍人 蒙藏生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政府派外子女	
幼兒保育系	2	92	各有2名	2年

備註：1.幼保系每週六、週日兩天上課。

- 2.本校設有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中教及幼教教育學程，鼓勵將來有意當老師的在校學生報考修讀。
- 3.幼兒保育系畢業後可取得教保員、托育人員及課後照顧人員資格，並得予報考公私立幼兒園教保員甄試。
- 4.考生報名或註冊人數未達15人(含)以上時，本校保留是否開班之權利，考生不得異議。

招生學院	系別	專線	網址
生活科技學院	幼兒保育系	06-2544266	<a href="https://ece.tut.edu.tw">https://ece.tut.edu.tw</a>

## 參、報名資格

### 一、一般學歷：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註】持國外學歷者須檢具下列文件：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含中文譯本)。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二、同等學力：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2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80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休學或退學3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2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休學或退學3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2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4.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220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者，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註】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不得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1.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4年以上。

2.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

【註】

(1)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

(2)非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核發的技術士證，不得作為同等學力資格認定之用。

(3)考試院專技人員普考及格滿4年，不得比照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工作經驗4年，以同等學力報考二技。

(八)符合年滿22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8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及第(四)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辦法 100年7月30日修正施行後，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2年1月24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上述第(八)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22歲年齡限制。



(十一)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

1.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上列同等學力第(一)至第(四)規定辦理。

2.持上列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3.上列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或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十二)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

【註】1.考生欲以上述(九)、(十二)同等學力身分報考，須事先審查，請於**113年6月24日(星期一)前【以郵戳日期為憑】**，填寫「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如附表四)」，並備妥相關之證明文件，逕寄「710302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招生策進中心收」，以憑辦理資格審查，**審查完成前暫勿報名或繳納報名費**，預定於**113年7月12日(星期五)前以電話通知**。

2.持同等學歷(力)證件報名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登記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113年9月30日。

### 三、大陸地區學歷：

(一)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在99年9月3日後於當學期或之後學期入學，且在教育部所公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專科學校部分」或「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大學部分」之附設專科學制就讀者。

(二)符合前款大陸地區學歷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屬實之，且公證書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符合前款大陸地區畢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須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

(三)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凡在81年9月18日起至99年9月2日前已於大陸地區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專科學制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參加教育部自行或委託辦理之學歷甄試，通過後取得教育部核發之相當學歷證明者。

## 肆、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時間：113年4月8日(星期一)中午 12:00 開放報名

113年8月15日(星期四)下午 4:00 報名截止

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 <http://eec.tut.edu.tw> 完成報名後，將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本會，以郵戳日期為憑(請注意郵局服務時間)，逾期不受理。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報名資料是否齊全，如有不全，本會概不受理。報名資料請詳閱「伍、報名手續」之各項規定，若因繳交資料不齊而導致延誤，由考生自行負責。

【註】：學生可事先向本會購買簡章(本校警衛室購買，工本費每份新台幣 50 元)或自行網路免費下載(本校網址：<http://www.tut.edu.tw> →「招生資訊」)。

(招生策進中心網址：<https://admissions.tut.edu.tw>)。

## 伍、報名手續

### 一、網路報名：

#### (一)登錄報名資料：

- 1.符合報名資格者，請詳閱簡章各項規定並備齊相關資料後，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 2.報考系別、報名資料等務必核對正確，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3.上傳大頭照及身分證正面、反面：請上傳近期拍攝之彩色2吋正面半身、脫帽、五官清晰照片檔。【檔案格式限jpg圖檔，請勿傳送生活照，若無電子檔請以2吋照片自行掃描或將照片實貼於報名表上照片黏貼處，照片背面請填寫「姓名」、「報考系所別」等資料】。

#### (二)郵寄考生報名資料袋：

- 1.網路報名表：
    - (1)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確認無誤後，列印 A4 規格報名表。
    - (2)考生務必於報名表正表簽名欄親筆簽名。
  - 2.考生資料袋製作：列印本次網路報名表時，內含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5K大小信封正面。
  - 3.考生資料袋內應檢附以下資料：
    - (1)考生報名表(如附表一)。此表由本校113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產生。
    - (2)學歷(力)證件影印本、「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與「113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印本，請放於考生報名資料袋內。
- ※113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無則免附)。

(3)內附一個5K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資23元，（回郵信封為寄發註冊通知單用）

**無須填寫姓名、地址。**

4.將考生資料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會

(1)繳交期限：113年8月15日(星期四)前寄出，【以郵戳日期為憑】。

(2)請寄至：710302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收。未在寄件截止日期前將資料寄出者，雖已完成繳費，亦不算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考生須將**限時掛號收執聯保管好**，以備查詢報名資料遞送進度使用。

(3)網路報名系統將於113年8月15日(星期四)下午4:00關閉，請考生務必於系統關閉前完成列印，以免延誤報名表件寄送。

(4)報名費:

單位：新臺幣（元）

全額報名費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	低收入戶報名費
650元	260元	免費

113年6月30日前完成網路報名之報名學生免報名費。

※一經報名後，除報名人數不足取消辦理招生作業外，報名費不予退還。

5.以特種身分報名之考生應繳驗符合下表所列各項身分證件正本，並將其影印本夾於報名表上。

身分類別	應收繳證件	備註
原住民生	1.應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並記載「原住民」身分。 2.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在有效期限內之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 (無此證明者，無法以增加總分35%優待，僅以增加總分10%優待)	1.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2. 原住民考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原住民考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考試合格者；或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 3. 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有效期限須超過113年6月30日。 4. 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p>退伍軍人 (含替代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軍官：繳交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及初任官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li> <li>2.士官、士兵：繳交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li> <li>3.替代役：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li> <li>4.病殘服兵役退伍人員應繳撫恤令影本。</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左列證件如遺失，經權責單位核發之遺失證明書可視同原始證件(權責單位：校尉官及士官兵為縣市後備司令部)。</li> <li>2. 凡「在營服役 10 年以上」之退伍軍人考生，於錄取註冊入學後，請與退輔會(11025 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222 號)第三處就學科聯繫，以憑寄送輔導有關資料。</li> <li>3. 曾以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錄取之考生，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用本辦法之優待。</li> <li>4. 依國防部行政命令折抵役期致提前退伍，且其連同折抵役期合計滿法定役期者，給予相同之加分優待。</li> <li>5. 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替代役男服役期滿後，報考專科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時，除研究生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外，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li> <li>6. 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不具退伍軍人特種身份。</li> </ol>
<p>蒙 藏 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li> <li>2.戶籍謄本正本。</li> <li>3.繳交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報名本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無語文甄試合格證明書者，不得以本項身分報名。</li> <li>2. 蒙藏語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 2 年。</li> <li>3. 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li> </ol>
<p>境外優秀 科學技術 人才子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件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li> <li>2.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li> </ol>	
<p>政府派外 工作人員 子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件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li> <li>2.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li> <li>3.派外人員派用令(函)影本。</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欄所稱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政府派外人員出國擔任駐外工作期間，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之子女。</li> <li>2.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 3 學年均不予優待；返國就讀時間計算，自實際入學日起算。</li> <li>3. 派外人員子女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 1 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li> </ol>

【註】：上述各項證件影印本，於錄取報到時均須加驗正本並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各項資料若有不全，本會概不受理報名。

### (三)繳交報名費：

#### 1.繳款帳號：

報名費繳款帳號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於確定送出報名資料後，即於頁面產生繳款帳號；**此繳款帳號每人皆不同，限考生本人使用**，請考生切勿以他人之繳款帳號繳費或與他人合併繳費，如因個人因素致未完成繳費，造成無法參加本次單獨招生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2.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1)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網路ATM，每日24小時皆可轉帳繳費。

(2)考生於繳費後約2小時即可至「考生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考生如未上網查詢，因繳費失敗以致影響報名作業，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3)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留存備查**，不須寄回本校招生委員會。

#### 3.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繳費注意事項：

(1)低收入戶考生：若經審核通過為低收入戶者，即可於113學年度二技單獨報名期間享有免繳報名費優待。

(2)中低收入戶考生：若經審核為中低收入戶者，即可於113學年度二技單獨報名期間享有減免報名費優待。

(3)如欲免繳或減免本招生報名費，須於本校報名期間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以傳真方式接受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傳真號碼：06-2530531，並以電話確認該會是否已收到傳真，聯絡電話：06-2533488)。

**【註】**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可茲證明之文件。

(4)經審查通過者，始得免繳報名費或減免報名費；未繳交證明文件或審查未通過者，均不得享有報名費免繳或減免之優待，須一律繳交全額報名費。

## 二、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或註冊人數未達15人(含)以上時，本校保留是否開班之權利，考生不得異議。

(二)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三)報名時所繳各項證件，影印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如有需要，請自行影印留存。

凡具特種身分規定之學生，報名時應勾選「特種學生身分」。凡報名時未繳驗該項證件正本及繳交其影印本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其身分，並依照普通身分學生辦理，以特種身分報名之考生應繳驗符合前表(第6頁)所列各項身分證件正本，並將其影印本貼於報名表背面。

(四)網路報名時，通訊地址請填寫報名考生得以收件之地址，未依規定填寫以致未收到錄取通知，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考生錄取報到時，應繳驗各證件正本及學歷(力)證件正本**，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均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本校學則撤銷學籍。

## 陸、計分標準

成績採計項目	繳交項目資料	配分	同分 比序順位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180	1
113 學年度二技統測成績		20	2
合計(滿分)		200	
畢業年資	加計原始總分最高 20%	外加	3
職業證照	加計原始總分最高 10% (甲級 10%、乙級 7%、丙級 5%)	外加	4

註：報名相關資料皆請於報名時一次檢附，並依序排列。恕不接受以任何方式補繳。

### 一、學歷(力)年資加分

(一) 為鼓勵資深在職人員參與進修，凡符合報名資格者，依其學歷(力)年資，本會原始總分得依下列加分比例計算。

(二) 畢業年資加權計分方式如下表：

報考年資	計分方式	備註
未滿 1 年	不予計分	(一)自證書之頒發年月起算核計畢(結)業年資(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 (二)以同等學歷(力)報名者自取得同等學歷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後核計其畢(結)業年資(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 (三)持大學校院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報名者，依其大學校院以上學校畢業證書頒發年月核計其畢業年資，且事後不得要求以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資格重新核計畢業年資。
滿 1 年未滿 2 年	加計原始總分 5%	
滿 2 年未滿 3 年	加計原始總分 6%	
滿 3 年未滿 4 年	加計原始總分 7%	
滿 4 年未滿 5 年	加計原始總分 8%	
滿 5 年未滿 6 年	加計原始總分 9%	
以此類推	加計原始總分 20% 為上限	

## 二、專業技能證照及二技學分優待加分

持有政府單位頒發職業證照或二技學分證明書者，其加權計分方式如下表：

考試類別相關 職業證照等級	計分方式	備註
專技高 考師	加計原始總分 10 %	(一)持用同一職業證照作為本招生報名資格時，不得再重複使用作為職業證照計分(加分)。 (二)具有多項職業證照者應限擇一使用，並限定於報名時繳驗，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要求更換職業證照。 (三)無職業證照或二技學分證明者，本項成績不予計分。
甲技術 級士	加計原始總分 10 %	
乙技術 級士	加計原始總分 7 %	
保母人員證照	加計原始總分 4 %	
修習二技學分 達三十學分(含)以上者	加計原始總分 20 %	
修習二技學分 達十八學分(含)以上者	加計原始總分 12 %	
修習二技學分 達十二學分(含)以上者	加計原始總分 8 %	

## 柒、考生成績通知及申請成績複查辦法

### 一、成績查詢：

考生成績預訂於113年8月20日(星期二)中午12:00後於本校報名網站查詢，本會不再另行寄發紙本成績單。

### 二、成績複查：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113年8月20日(星期二)下午4:00前，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如附表二)，以傳真方式(06-2530531)向本會提出複查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捌、特種考生計分方式

一、本單獨招生入學管道另有特種身分考生外加招生名額。

二、特種身分考生計分方式如下表：

身分類別	優待標準摘錄	依據辦法及說明
原住民生	(一)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增加總分 10%。 (二)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增加總分 35%。	(一)96年4月16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60052410C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二)100年4月11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049946C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第5條條文。 (三)102年8月19日教育臺教綜(六)字第1020125238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1、3、11條條文；增訂第10-1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原名稱：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四)108年12月18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1080178991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1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退伍軍人  
(含替代役)

- (一)退伍軍人在 98 年 4 月 30 日(含)以後退伍，得依下列不同身分，享受不同比例加分優待：
- 1.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 (1)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增加原始總分 25%。
    -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增加原始總分 20%。
    -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增加原始總分 15%。
    -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增加原始總分 10%。
  - 2.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 (1)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增加原始總分 20%。
    -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增加原始總分 15%。
    -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增加原始總分 10%。
    -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增加原始總分 5%。
  - 3.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 (1)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增加原始總分 15%。
    -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增加原始總分 10%。
    -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增加原始總分 5%。
    -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增加原始總分 3%。
  - 4.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增加原始總分 5%。
  - 5.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 (1)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增加原始總分 25%。
    - (2) 因病成殘者：增加原始總分 5%。

增加總分 25%。

蒙 藏 生

- (一)73 年 5 月 31 日教育部臺(73)參字第 20751 號令修正發布(舊法)第 3 條。
  - (二)80 年 5 月 3 日教育部臺(80)參字第 21200 號令發布修正「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新法)第 3 條。
  - (三)88 年 11 月 3 日教育部臺(88)高(一)字第 88128749 號函。國軍義務役官兵於 88 年 10 月 1 日起，經奉令提前 2 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按服現役滿 2 年以上退伍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
  - (四)91 年 8 月 29 日教育部臺(91)高(一)字第 91063829 號函。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報考專科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時，除研究生及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外，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
  - (五)93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30002516A 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為「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 (六)93 年 11 月 1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30150401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 (七)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50190530C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8 條條文。
  - (八)96 年 4 月 20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6052411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8 條條文。
  - (九)98 年 7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80119599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 (十)98 年 8 月 7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8014766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 (十一)99 年 11 月 2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196251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 條；並刪除第 8 條條文。
  - (十二)102 年 5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第 1020073871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 (十三)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122067A 號令發布部分條文。
  - (十四)105 年 11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153906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 (十五)107 年 11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5 條。
- (一)96 年 5 月 3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60062462C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 (二)100 年 1 月 17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3108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 (三)102 年 8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80405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 102 年 9 月 1 日施行。
  - (四)104 年 1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0070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p>境外優秀 科學技術 人才子女</p>	<p>(一)來臺就讀未滿1學年者：增加總分25%。 (二)來臺就讀1學年以上未滿2學年者：增加總分15%。 (三)來臺就讀2學年以上未滿3學年者：增加總分10%</p>	<p>(一)100年1月26日教育部參字第1000006004C號令修正發布第7條文。 (二)102年8月26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79858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1條；並自102年9月1日施行。</p>
<p>政府派外 工作人員 子女</p>	<p>(一)返國就讀1學年以下者：增加總分25%。 (二)返國就讀超過1學年且在2學年以下者：增加總分15%。 (三)返國就讀超過2學年且在3學年以下者：增加總分10%。</p>	<p>(一)94年5月31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40072180B號令修正發布，並將「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修正為「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自94年9月1日施行。 (二)95年9月18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50133069C號令修正發布第1、8、12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三)具「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3條第1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女經核定分發至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讀，或自行返國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依左列規定辦理。 (四)100年4月21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049056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9條，除第5條第1項、第6條第1項及第9條第1項規定自101年8月1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五)102年8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122180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0條；並自102年9月1日施行。 (六)103年12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30179810B號令修正發布第1、20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七)112年9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122202762A號令修正「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一條、第七條。</p>

## 玖、錄取方式、備取原則

- 一、由招生委員會議定最低分發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經本會會議決議，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各正取生報到後，若遇缺額，即依備取生備取順序遞補至教育部原核定之各系招生名額數。
- 四、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依在校學業平均成績、113學年度二技統測成績、畢業年資、職業證照之成績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拾、放榜、報到及註冊

- 一、放榜日期：113年8月21日(星期三)下午4:00
- 二、榜單查詢：於本校報名網站查詢 (<http://eec.tut.edu.tw>)，並將寄發錄取註冊通知。
- 三、正取生應依本校規定之報到日期、手續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

格，等備取生遞補結束，若尚有缺額才可補辦報到。

- 四、正取生報到後，若遇缺額，即依備取生備取順序通知遞補，並依本校規定辦理報到。遞補作業至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所訂定之開始上課日（預計113年9月中旬）截止。
- 五、錄取生報到時，如尚未取得報名時須繳之學歷(力)證件正本，應填切結書(附表五)，並於切結期限前補繳，逾期仍未能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六、考生錄取後，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若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交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開除畢業資格，同時應負法律責任。

※七、學生一經註冊繳交學歷(力)證件或學雜費及各項資料後，視同為本校在籍學生，爾後如因故辦理休、退學，其相關事項依在校生方式處理，含收費及退費事宜，均依據教育部106年4月19日所修正臺教高(一)字第1060047866B號令「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

本校學雜費收退費標準(<https://cash-genera.tut.edu.tw/p/406-1050-8164,r50.php?Lang=zh-tw>)

※八、各班別註冊人數不足15人以致無法開班時，則全數退還註冊費。

## 拾壹、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 一、考生對招生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113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4:00前填妥申訴書(如附表三)，以傳真方式06-2530531或限時掛號寄至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會於收件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拾貳、收費參考

通識科目每學分每小時	專業科目每學分每小時	
新台幣 1339 元	商業學系	新台幣 1350 元
	非商業學系	新台幣 1400 元

另依規定收取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與網路實習費、語言教學實習費等費用；

113學年度若有調整，以公告為準。

## 拾參、其他

- 一、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重大災害注意事項(於本校首頁公告或電洽本校詢問):因重大事故(註)影響以致不能依照原定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時，由本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俟重大事故結束後再由本招生委員會規定處理辦法，並公告之。

※重大事故包括：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暨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 拾肆、各項學生減免學雜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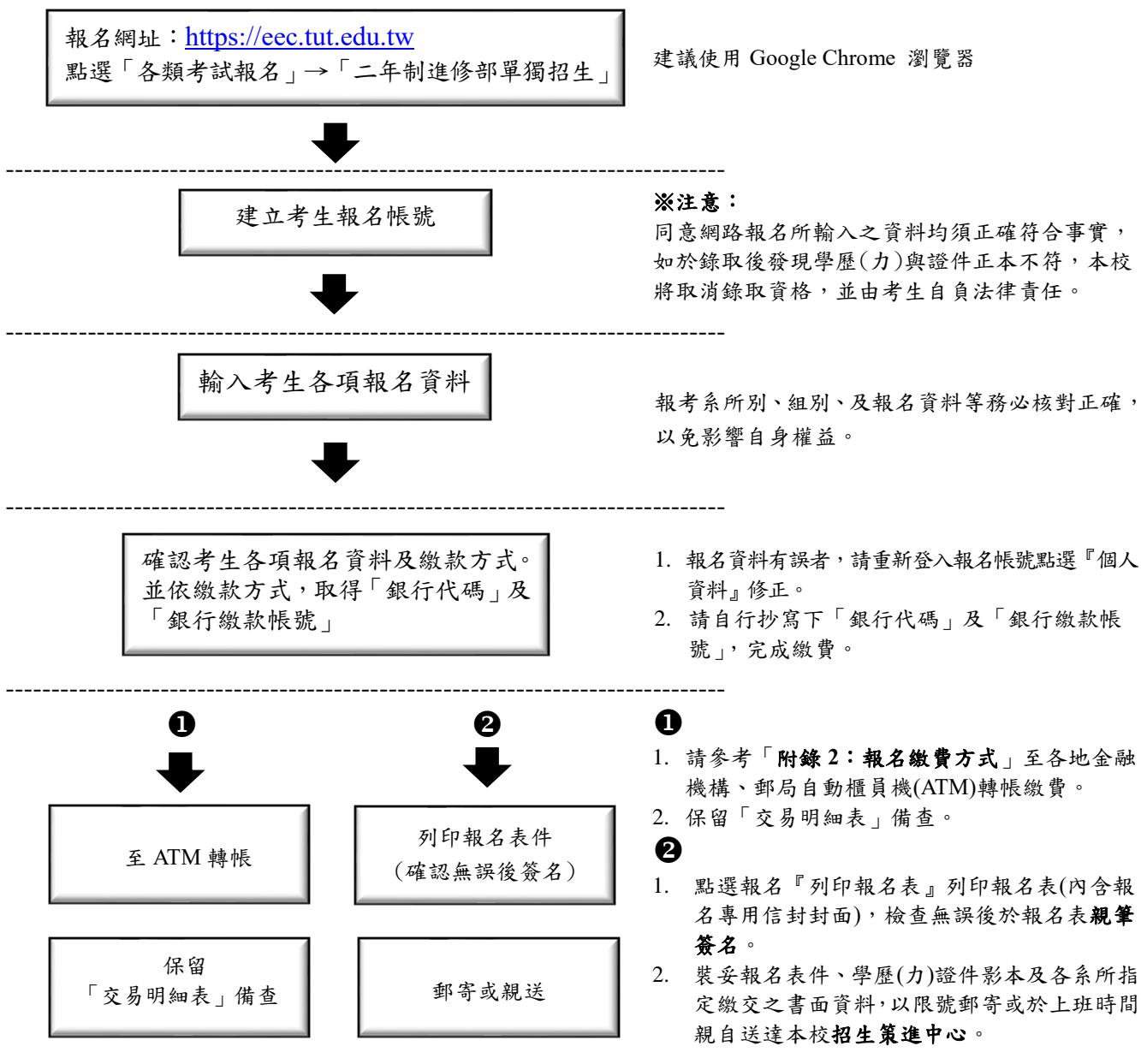
新生錄取後，具「減免學雜費」身分者，依註冊單上規定之期限，按程序辦理

申請項目	*應備文件/ <u>減免標準</u>
卹內軍公教遺族 卹滿軍公教遺族 (申請先洽進修推廣中心)	* 撫卹令 * 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 * 報部申請書一式二份 卹內全公費：減免學雜費全額 卹內半公費： <u>減免學雜費 50%</u> 卹滿軍公教遺族子女：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
現役軍人子女	* 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在營服役證明 * 113 年 08 月 01 日後新式詳細記事戶籍謄本 <u>減免學雜費 30%</u>
身心障礙學生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輔會證明文件(查驗正本繳影本) * 學生本人及父母親(法定監護人) 113 年 08 月 01 日後新式詳細記事戶籍謄本。 重度： <u>減免學雜費全額</u> 中度： <u>減免學雜費 70%</u> 輕度： <u>減免學雜費 40%</u>
身心障礙子女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查驗正本繳影本) * 學生本人及父母親(法定監護人) 113 年 08 月 01 日後新式詳細記事戶籍謄本。 重度： <u>減免學雜費全額</u> 中度： <u>減免學雜費 70%</u> 輕度： <u>減免學雜費 40%</u>
原住民學生	* 學生本人 113 年 08 月 01 日後新式詳細記事戶籍謄本(須含族別記載) <u>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u>
低收入戶學生	* <b>113 年度</b> 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證明內需含有 <b>學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b> ) <u>減免學雜費全額</u>
中低收入戶學生	* <b>113 年度</b> 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證明內需含有 <b>學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b> ) <u>減免學雜費 60%</u>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b>113 年度</b> 鄉鎮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 學生本人及父母親(法定監護人) 113 年 08 月 01 日後新式詳細記事戶籍謄本 <u>減免學雜費 60%</u>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為便利考生網路報名流程順暢，敬請詳細參閱以下說明，始進入「網路報名」網站中輸入正確報名資料，並列印報名表件。考生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必須與身分證件及學歷(力)證件資料完全符合，如有不一致時，則以考生親筆簽名之報名表資料為準，考生不得異議。

### 報名流程說明



###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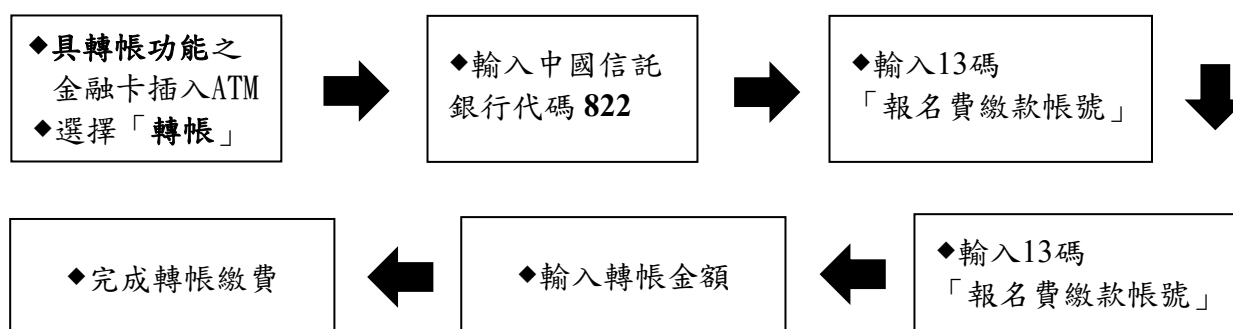
1. 考生姓名或其他輸入文字如無此字，請以一個全型空白代替，並於列印出之報名表格該文字上以紅筆填寫，本校將另行造字。
2. 若電腦文字輸入正常，但無法列印字型時，請以紅筆將該字型自行補正。
3. 電話或手機號碼請填寫確實可聯絡之號碼。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 報名繳費方式

- 一、網路報名期間：113年4月8日(一)上午12:00至113年8月15日(四)下午4:00止。
- 二、113年6月30日前完成網路報名可免報名費，113年7月1日起一律收取報名費650元。
- 三、繳費方式：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扣款與否視不同銀行而定)。

#### ATM繳費流程圖：



#### 【說明】

1.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
  2. 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3. 若利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ATM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轉帳號**」，之後輸入銀行代碼**822**與**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始可完成轉帳。
- 四、繳費完成後，請仔細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若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失敗，請再次完成轉帳繳費，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收據以供備查。

附表一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網路報名表 (範例)

※本表僅供參考，請考生依網路報名作業流程上網填報資料並列印報名表件(正表及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 統一編號	A 1 2 3 * * * * * *	性別	
姓名	王 〇 〇	生日	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請上傳近期拍攝之彩色 2 吋正面半身、脫帽、五官清晰照片檔。【若無電子檔請以 2 吋照片自行掃描或將照片黏貼於報名表上照片黏貼處，照片背面請填寫「姓名」、「報考系所別」等資料】。	
聯絡電話	0 6 - * * * * * *	行動電話	09 * * * * * * * *		
通訊地址	71002 台南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號				
志願系別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行動電話		
學校資料	學校：〇〇〇〇大學 〇〇系				
畢業/肄業	民國〇〇年畢業				
<b>身分證正面</b> (上傳 JPG 檔)			<b>身分證反面</b> (上傳 JPG 檔)		
注意事項： 1.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取得考生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會招生事務。 2.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考生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理，絕無異議。 3. 一經報名後，除報名人數不足取消辦理招生作業外，報名費不予退還。			本人已詳讀招生簡章規定，所填資料均正確無誤 <b>考生簽名：</b>		
			審表：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113 年 月 日

報名序號	(考生免填)		考生姓名			
連絡電話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科目	在校學業 平均成績	統一入學 測驗成績	畢業年資	職業證照	特種身分 優待加分	總成績
複查項目請 打「✓」						
本會原始 總分						
複查後 成績						
注意事項	<p>一、複查後成績，由本會填寫。</p> <p>二、資料請填寫正確清楚，一律以傳真方式申請成績複查，不接受現場及電話申請。</p> <p>三、請將本申請表於 113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4:00 前傳真 06-2530531，並以電話 06-2535643、06-2533488 查詢確認是否收到，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p> <p>四、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能就考試項目成績核計或考試科目漏閱提出複查，不得要求影印或重閱。</p>					

申請人簽章：

回覆日期：

承辦人員：

承辦組長：

附表三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表**

編號：

姓名		報名序號	(考生免填)
		申訴日期	113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申訴內容 (請隨文檢附相關之文件證據)			
附註	<p>一、考生對招生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 11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4:00 前填本申訴表，以傳真方(06-2530531)或限時掛號寄至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p> <p>二、本會於收件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p>		

申訴人簽章：

處理結果 (由委員會填寫)	
------------------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  
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姓 名		報 考 系 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手機：	日：( )	夜：( )
E-mail			
報考身分及應繳文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須經報考科系審查後，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同意報考。 <b>※應繳文件：畢業證書影本、從事相關工作之服務證明正本。</b> <input type="checkbox"/> 二、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須經報考系所審查後，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同意報考。 <b>※應繳文件：曾任職學校之聘書或相關文件影本。</b>		
考生聲明	本人報考資格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報考資格，絕無異議。  報考人簽名： 113 年 月 日		
初 審	招生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  系主任核章： 113 年 月 日	
複 審	招生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 年 月 日	
備註： 1. 以上述身分報考者，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連同本申請書，於 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前【郵戳日期為憑】限時掛號郵寄「710302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招生策進中心收」，逾期恕不受理。 2. 經報考系所審查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審議未通過者視同資格不合給予退件，所繳交資料原件寄還。審查結果由招生策進中心通知(預定於 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前以電話通知)，審查完成前暫勿上網報名或繳納報名費。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交通資訊暨位置圖



### 交通資訊

➔ 臺鐵：

- 1.自台鐵台南站：可搭5號、21號公車至鹽行站，由中正路步行至本校約3分鐘，或搭計程車到校（約20分鐘）。
- 2.自台鐵永康站：可搭20號公車至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站，或搭計程車到校（約10分鐘）。

➔ 高鐵(台南站)：

- 1.可搭高鐵快捷公車（奇美醫院-延駛桂田酒店）至鹽行站，由中正路步行至本校約3分鐘，或搭計程車至本校。
- 2.可搭台鐵沙崙站區間車至台南火車站，再轉搭5號、21號公車至鹽行站，由中正路步行至本校約3分鐘。
- 3.可搭台鐵沙崙站區間車至永康火車站，再轉搭20號公車至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站。

➔ 客運

南下可搭統聯、和欣及國光客運往台南至永康臨時轉運站，再轉搭5號公車至鹽行站下車，由中正路步行至本校約3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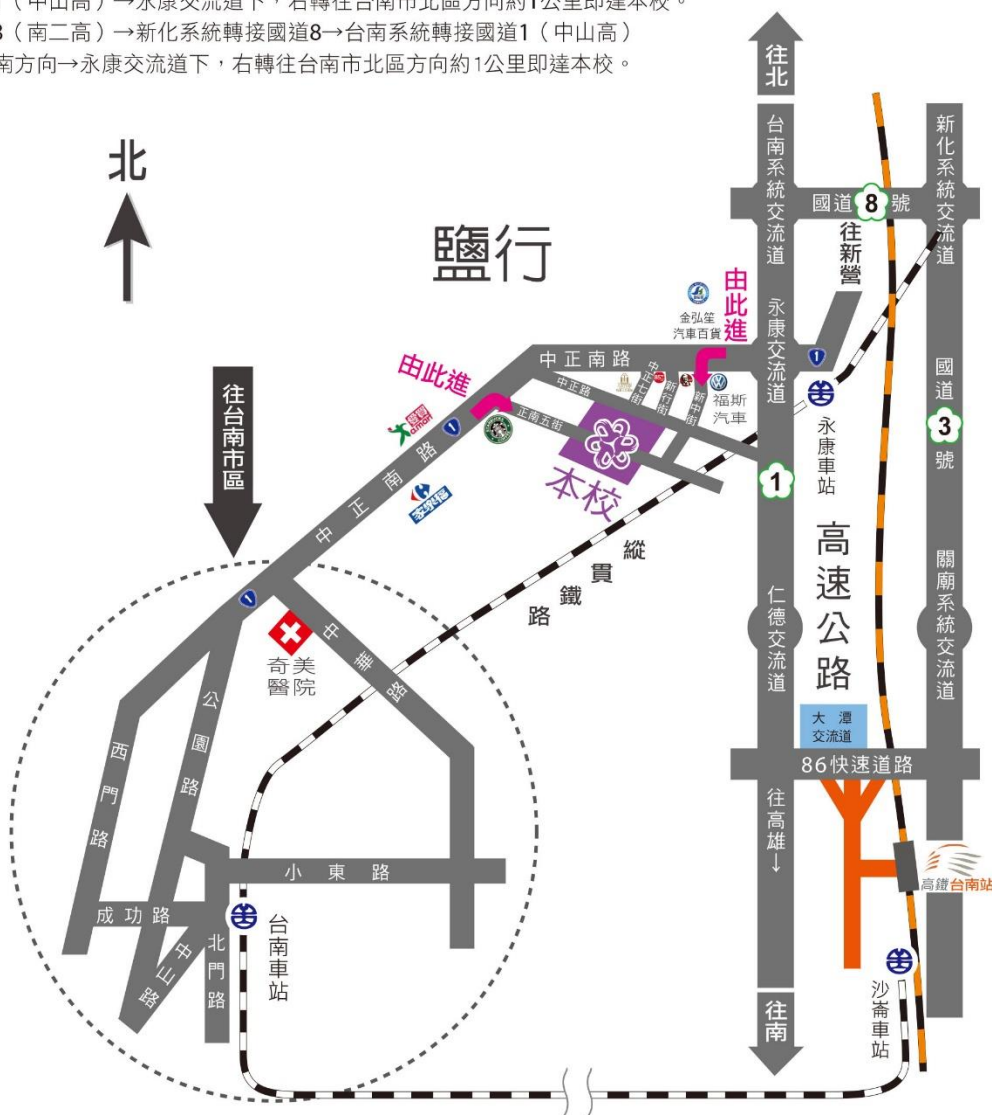
➔ 高速公路

北上車輛

- 1.國道1（中山高）→永康交流道下，往台南市北區方向約1公里即達本校。
- 2.國道3（南二高）→新化系統轉接國道8→台南系統轉接國道1（中山高）往台南方向→永康交流道下，轉往台南市北區方向約1公里即達本校。
- 3.國道3（南二高）→關廟系統下→轉機場聯絡快速道路（86號）西行→接國道1（中山高）往北上→永康交流道下，往台南市北區方向約1公里即達本校。

南下車輛

- 1.國道1（中山高）→永康交流道下，右轉往台南市北區方向約1公里即達本校。
- 2.國道3（南二高）→新化系統轉接國道8→台南系統轉接國道1（中山高）往台南方向→永康交流道下，右轉往台南市北區方向約1公里即達本校。



本校校區平面位置圖



校區平面圖及各大樓代碼





印刷品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校址：710302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總機：(06)2532106 轉 354、366

專線：(06)2535643

傳真：(06)2530531

網址：<https://www.tut.edu.tw>